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21 项，行政处罚 12 项，发布商水县风险监测信息 5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县应急局无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县应急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任副组长，负责统一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政府信息汇总梳理、协调各科室按照规定报送公开政府信息等日常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管理。我们单位紧扣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便民服务核心职责，着力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和政务服务便民化程度。严格落实“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工作要求，筑牢信息发布安全防线，确保每一条公开信息都合法合规、准确无误。二、强化信息报送质效，拓宽应急工作宣传阵地。2025 年，我局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宣传主渠道作用，全年累计发布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范、应急宣传培训等各类工作信息 93 条。同时，积极向上级平台报送工作动态，全年共向周口日报应急与安全板块报送相关稿件 17 篇，全面展现应急管理领域工作进展与成效。

(五) 监督保障：2025 年根据工作实际，全面梳理、更新、完善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监督方式及程序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在不断完善，但还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信息发布量不足、覆盖范围不广，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和公众多方面需求的问题。

改进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与培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加大全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